

## 7. 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

393 U.S. 503 (1969)

劉晏齊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本訴訟針對學校當局以及某些行政職員、教員，以尋求名義上的損害賠償，並取得禁制令要求學校不得禁止學生在學校設施內穿戴黑色臂章。

(Action against school district, it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certain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and teachers to recover nominal damages and obtain an injunction against enforcement of a regulation promulgated by principals of schools prohibiting wearing of black armbands by students while on school facilities.)

2. 在缺乏有示威之事實，而導致學校當局能合理預測將有對學校活動造成實質的破壞或顯著的干預；或有任何證明學生在袖子上穿戴黑色臂章以表達不同意越南戰爭，在事實上於學校中產生干擾或者紊亂，因此學校就能禁止穿戴臂章，以及對拒絕拿下臂章的學生處以停學。這樣的規範是對學生表達意見權的違憲否定。

(In absence of demonstration of any facts which might reasonably have led school authorities to forecast substantial disruption of, or material interference with, school activities or any showing that disturbances or disorders on school premises in fact occurred when students wore black armbands on their sleeves to exhibit their disapproval of Vietnam hostilities, regulation prohibiting wearing

armbands to schools and providing for suspension of any student refusing to remove such was an unconstitutional denial of students' right of expression of opinion.)

## 關 鍵 詞

freedom speech clause (言論自由條款); symbolic act (象徵性行為); pure speech (單純的言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Fortas 主筆撰寫)

## 事 實

上訴人 John F. Tinker (15 歲) 以及 Christopher Eckhardt (16 歲) 曾就讀於 Iowa 州 Des Moines 的高中。Mary Beth Tinker 是 John 的妹妹 (13 歲) 則曾為國中學生。

1965 年 12 月，一群 Des Moines 的成人與學生在 Eckhardt 的家裡舉行會議。他們決定要公開反對越南戰爭、於假期配戴黑色臂章以表達支持反戰、並於 12 月 16 日以及除夕夜齋戒。上訴人及其父母早前就參與過類似的活動，他們決定要參加這次的計畫。

Des Moines 學校的校長們知悉這次配戴臂章的計畫。1965

年 12 月 14 日，他們碰面並採取一項政策：任何學生若穿戴臂章到學校，將會被要求脫掉該臂章；若此學生拒絕，將會被處以停學直到他未戴著臂章返校。上訴人等也知悉學校當局所採取的規定。

12 月 16 日，Mary Beth 以及 Christopher 戴著黑色的臂章到學校。John Tinker 則在隔天穿戴。他們都被送回家中且處以停學，直到他們願意不穿戴著臂章返校。他們後來都沒回到學校，直到預計穿戴臂章的期間屆滿，也就是元旦以後。

本訴訟首先由上訴人依據 1983 of Title 42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於聯邦地方法院提起。他們請求核發禁制令以限制被上訴學校職員以及學校

董事會成員懲處上訴人，並尋求名義上的損害賠償（nominal damages）。在聽證會之後，聯邦地方法院駁回訴訟，認為學校當局的行為是合憲的，因為為了避免學校秩序的混亂，此行為是合理的。該法院參考了但明示地拒絕適用第五巡迴上訴法院於類似案例所做的決定：我們不能夠禁止穿戴某些象徵物，例如臂章，除非配戴行為本身「顯著並實質地干預了學校運作所需的合理秩序」（materially and substantially interfer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ppropriate discipline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school）。

在第二審，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由全體法官（en banc）共同審理該案。該法院的意見有所分歧，因此原判決維持而無意見。我們同意受理此案件。

## 判 決

原判決撤銷並發回。

## 理 由

### I

聯邦地方法院肯定穿戴臂章以表達特定觀點是一種象徵性的

行為（symbolic act），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言論自由條款。在本案的情況下配戴臂章，是完全不同於參與者實際或者潛在破壞性的行為。本案很接近於本院反覆裁決的「單純的言論」（pure speech），應該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完全保護。

在學校環境的特殊性質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權利是適用於老師以及學生的。我們很難爭辯學生或者老師會在學校大門前就放棄他們言論與表達自由之憲法上的權利。本院這50年來的見解都是如此無誤。在 *Meyer v. Nebraska* 以及 *Bartels v. Iowa*，本院大法官 *McReynolds* 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制止了州政府禁止教授年輕學生外國語言。法院認為條文如此規定，是違憲地妨礙了教師、學生以及父母的自由。

在 *West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v. Barnette* 一案，本院判決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之下，公立學校不可強制學生應向國旗行禮。大法官 *Jackson* 說：

適用於州的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是保護公民不受州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不當行為，教育局也不例外。當

然，這些機關有重要、須仔細處理、具有高度裁量性的功能，但他們履行其功能不得超過人權法案的限制。對憲法上之自由予以謹慎保護是教育年輕人公民權理由，但不得在源頭就扼殺了自由之心，並教導年輕人將政府重要的原則貶低為陳腔濫調。

另一方面，本院一再強調有需要確認州政府以及學校職員廣泛的職權，應與基本的憲法保障一致，以規定並克制學校之行為。本案的問題在於學生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之權利與學校當局之規則有所衝突。

## II

本案所呈現的問題與裙長及衣著、髮型或者儀態之規定無關。也與具攻擊性的、破壞性的行為、甚至團體示威無關。我們的問題涉及直接的、最原始的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權利，類似於「單純的言論」。

學校官員因上訴人一方沈默的、消極的表達意見，且未伴隨破壞秩序或者干擾，就禁止並處罰上訴人。沒有證據證明上訴

人—無論是實際上或者可能—干擾了學校的工作，或者與其他學生之權利。因此本案不涉及言論或者行動侵犯到學校的運作或者其他學生之權利。

1萬8千個學生當中僅有少部分人穿戴黑色臂章。僅有5個學生因為配戴而遭停學處分。也沒有學校或者課堂的運作被干擾的跡象。在教室之外，有少許學生對於戴臂章的學生說出具有敵意的言論，但是校園內並沒有威脅或者暴力行為。地方法院做出結論認為學校當局的行為是合理的，因為是基於擔心穿戴臂章會造成秩序紊亂。但是，在我們的制度中，對秩序紊亂之無差別的恐懼或憂慮並不足以壓制表達自由之權利。任何偏離絕對組織化之事物會造成麻煩。任何與多數意見不同者也會引起恐懼。不論是在教室、餐廳或者校園當中，任何說過的話語，若與另一個人的觀點相異，可能會產生爭辯或者造成騷動。但是，我們的憲法指出了我們必須承受這樣的風險；而且我們的歷史也表明了正是這種冒險的自由—這種開放—構成了國力的基礎，以及美國人的獨立與活力，每個人生長於這樣相對寬容的、有時候好爭論的社會。

州政府與學校職員為了要合理化禁止某些特殊言論之表達，他們必須證明這樣的禁止行動不僅僅是來自於避免某種不安或者不愉快的渴求，通常不安與不愉快是伴隨著某些不受歡迎的觀點而來。當然，若沒有證據顯示從事此被禁止的行為會「顯著並實質地干預了學校運作所需的合理秩序」，這樣的禁止就無法被認可。

在本案，地方法院並未找到這樣的證據，且我們獨自檢視記錄也無法導出證據證明學校當局有理由預期穿戴臂章會實質地影響學校之運作，或者侵犯了其他學生之權利。甚至官方在停學處分之後的紀錄所列出禁止穿戴臂章之理由，也未指出有產生騷動的預期。

相反的，學校當局之行動顯然是基於亟欲避免此表達所可能產生的爭議，即使只是藉由臂章的沈默象徵來抗議國家參與越南戰爭。很顯然的，決定發布系爭規則的校長會議之所以召開，是為了回應某位學生對校刊老師的聲明，因為他想要在校刊上寫一篇有關越南的文章（但該學生被勸阻）。

與此相關的是，學校當局過去並未禁止穿戴各種代表政治或

爭議意涵的象徵物。紀錄顯示，某些學校的學生會戴上與政治活動有關的小徽章，有些人甚至戴上代表納粹的鐵十字勳章（Iron Cross）。禁止穿戴臂章的命令並不及於這些行為。相反的，用以表達對國家參與越南事務反對之意的特殊黑色臂章，被挑出來禁止。很明顯的，禁止表達特定之意見，是不為憲法所允許。

在我們的制度裡，由國家所管理的學校不得為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的領地。學校職員對於學生並不擁有絕對的權威。學生在學校或者校外，都是憲法底下的「人」（persons）。他們擁有基本權利，國家應當尊重；這正如同他們尊重對國家的義務。在我們的制度，學生不得被視為國家選擇去溝通的封閉團體中的一員。他們的表達也不得被限制在官方所核可的觀點。在缺乏證據證明規制此言論的合憲理由，學生有自由表達他們的意見。如同 Gewin 法官在第五巡迴上訴法院所說，學校職員不得壓迫「他們不想要去爭辯的意見之表達」（expressions of feelings with which they do not wish to contend）。

在 Meyer v. Nebraska 一案，McReynolds 法官指出了

我國所駁斥的一項原則，即國家得要求學校「培養出同質性的人們」(foster a homogeneous people)，他說：

為了要同化個體並且培育理想的公民，斯巴達在軍營中集合了7歲的男孩，並將接下來的教育與訓練委託給官員。雖然這樣的方法被天才所稱許，但是他們觸及個體與國家關係間的想法，是完全不同於我們的制度之所依據。我們也幾乎不會肯定立法機構可以強加限制在人民身上，尤其他們並未製造暴力於國家或者憲法之精神。

這個原則也在本院無數的案子中重複。在 *Keyishian v. Board of Regents* 一案，大法官 Brennan 代表本院指出：

對於憲法自由的謹慎保護，沒有一個地方比美國學校的社群中更為重要。教室特別是「意見的市場」(marketplace of ideas)。廣泛地交換健全的意見，在眾聲喧嘩中發現真理而非透過權威性的篩選，我們國家的未來是仰賴於訓練自此的領導人。

這些案例的原則並不限於在教室中經指導的或經規定的討論。這個原則也適用在學校讓學生在指定的時間所進行的活動。在這些活動裡，也有學生之間的相互溝通。溝通是就學時所無法避免的，也是教育過程的重要部分。因此學生的權利，不僅僅限於在教室裡的時刻。當學生在餐廳、或者運動場、或者在經認可時間的校園中，只要不會「顯著並實質地干預了學校運作所需的合理秩序」並且侵犯了他人的權利，就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即便是如越戰這類的爭議問題。但學生的舉止，不論是在教室內外，也不論理由，不論是何時何地何種種類的行為，如果顯著地干擾了課堂或者涉及重大的紊亂秩序或者侵犯他人之權利，當然就不能為憲法所保證的言論自由所保障。

在我們的憲法之下，言論自由之權利並非僅存在於原則而不存在於事實。表達之自由如果僅能行使於一個仁慈政府提供給瘋狂者的安全地帶中，那它也不會真實存在。憲法規定了國會（以及州政府）不得限制言論之自由。這個規定就是如它所揭示的。我們將它嚴格地解讀為：於某些謹慎限定的情況之下，得允

許對於與言論相關之活動給予合理的規範。但是我們不會將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權利之行使限制只能在電話亭中，或者宣傳手冊的邊緣，或者學校教室中經指導的或經規定的討論。

如果學校職員發布了禁止討論越戰之規定，或者要求學生除了有限的課堂活動外，不得將反對之意見傳布於學校的任一個地方，這很明顯地違反了學生憲法上的權利。若學校無法證明學生的活動顯著並實質地干預了學校之運作與秩序，也不能合理化禁止之行為。在本案，學校禁止了沈默的、消極的、某學童所稱的「臂章的見證」，等於是侵犯了憲法之保證。如同我們所討論過的，審判紀錄上並未顯示任何事實可以合理地導出，學校當局能預測學生之行為將對學校活動有顯著的干擾或者實質的影響。而

且事實上，學校也沒有發生任何的騷動與紊亂。上訴人僅僅是在學校中依循著預定的路徑走而已。他們的逾矩行為僅僅是在袖子上戴了黑色布條，並不超過2英吋寬。他們戴著黑布以表示不支持越戰並倡議停戰，並且讓此觀點讓大家知道，以影響其他人能採納這些意見。他們既沒有中斷學校的活動，也未侵擾學校事務或者其他人的生活。他們引起了教室之外的討論，但未干擾工作以及帶來騷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憲法不允許州政府的職員否定這種形式的表達。

我們在此不表達救濟形式應如何為之，這應是由下級法院所決定的。我們撤銷並發回本案，以求進一步的程序以與本判決一致。

原判決撤銷並發回。

（協同與不同意見書略）